第三章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江南大学附属医院眩晕症诊疗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00-XWJC-G2025-0095

甲方：（采购人）江南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成交方）南京医恩特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无锡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眩晕症诊疗系统项目 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采购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成交总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元）	成交总价（元）
眩晕症诊疗系统	上海志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ZT-CHAIR-I	1	1140000	1140000
总计（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元整				（小写）：¥1140000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1.2 标的质量与检验：

1.2.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1.2.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供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1.2.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1.2.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1.2.5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证签收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2.6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QSB2025238

1.2.7 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1.3 履行时间（交货或完工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1.4 履行地点： 甲方所在地指定地点。

1.5 履行方式：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及装卸，直接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使用维护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5.1 交货条件：

1.5.1.1 乙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1.5.1.2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1.5.1.3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装箱单、产品质检合格证明、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电子版、纸质版同时提供），单价 10 万元以上的设备需提供设备操作、保养的视频资料，若为进口产品，需提供进口商品检验检疫证明和报关单。其他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1.5.1.4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1.5.2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5.2.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地安全地安装。

1.5.2.2 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1.5.2.3 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只收配件费，供方必须以低于市场价的 80%优惠提供，具体由双方协商再定。

1.5.2.4 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5.2.5 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服务，其费用另定。

1.5.2.6 乙方承诺免费开放该设备的所有数字化接口，并由乙方配合与医院信息系统相连接。乙方承诺该设备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1.6 包装方式：箱板包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元（114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注：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6.1.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供方在合同生效后进行缴纳。

6.1.2 缴纳形式：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6.2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本项目验收合格后。

6.2.1 退付办法：原路退还，或履约保函到期自动失效。

6.2.2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由于供方的原因不能履约的。

②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给需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经济损失的。

6.2.3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承担履约保证金金额千分之二/天的违约金。

6.2.4 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或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

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验收合格 1 年后支付 10 %余款。（如果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令第 802 号)相关要求执行。）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8.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交付符合要求的发票，乙方逾期交付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 伍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只收配件费，供方必须以低于市场价的 80%优惠提供，具体由双方协商再定。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要求进口产品到货日期距仪器生产日期不超过一年，国产产品不超过半年（以铭牌或说明书确认）。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按逾期货物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或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十七、合同附件（注：可按需添加附件）

附件 1：配置清单表

附件 2：耗材易耗品明细

附件 3：关于所投医疗器械保修情况的承诺函

附件 4：设备信息采集表

附件 5：医疗设备安装（施工）单位消防、安全生产、治安管理责任书

甲方：江南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和风路 100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12 月 5 日

2025 年 月 日

乙方：南京医恩特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27-1 号 5 楼南面 509、519、520、521、522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月 日

乙方户名：南京医恩特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郁金香路支行

乙方账号：125902978210101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QSB20252[illegible]